**关于开展含兴奋剂药品经营的自查报告**

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含兴奋剂药品零售环节自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店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我店无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经营资格，未购进、销售相关药品。

二、我店未购进、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药品。

三、我店无肽类激素、蛋白同化制剂的经营资格，未购进、销售相关药品。（请各门店对照药品许可证经营范围，无胰岛素经营资格的，上报此项）

三、我店具有肽类激素、蛋白同化制剂类（限胰岛素）经营范围，只经营了胰岛素。我店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购进、销售以及现有库存的胰岛素进行了排查，具体购进、销售、现有库存数据见附表。（请各门店对照药品许可证经营范围，有胰岛素经营资格的，上报此项）

四、对照《2021年兴奋剂目录公告》的品种目录，我店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购进、销售以及现有库存的所有含兴奋剂药品进行了排查，具体购进、销售、现有库存数据见附表。

五、我店经营的所有含兴奋剂药品全部由公司总部配送，公司总部均严格审核了供货单位及经营品种的合法资格，来货药品进行了进货查验，进销存各环节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六、我店将加强含兴奋剂药品的管理，确保含兴奋剂药品的合法经营。

特此报告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红星路一段 药店

2021年3月31日